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25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12654 號函。

貳、目標：

- 一、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增進學生尊重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實施策略：

-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加強學校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二、校內人員增能：強化老師與專任輔導教師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運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 四、社會推廣宣導：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並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 五、研究發展：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做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肆、實施內容：

-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 三、實施內容：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項次	內容	承辦單位
1	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校長室
2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輔導室
3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成立危機因應小組，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學務處

4	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活動。	教務處
5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輔導室
6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輔導室
7	強化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總務處
8	依學生需求及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人事室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項次	內容	承辦單位
1	高關懷學生辨識：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	輔導室
2	協同老師及同學給予高危險群個案適當之關心與支持	輔導室
3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學生、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輔導室
4	整合校外之心理、衛生、醫療、社政相關專業資源。	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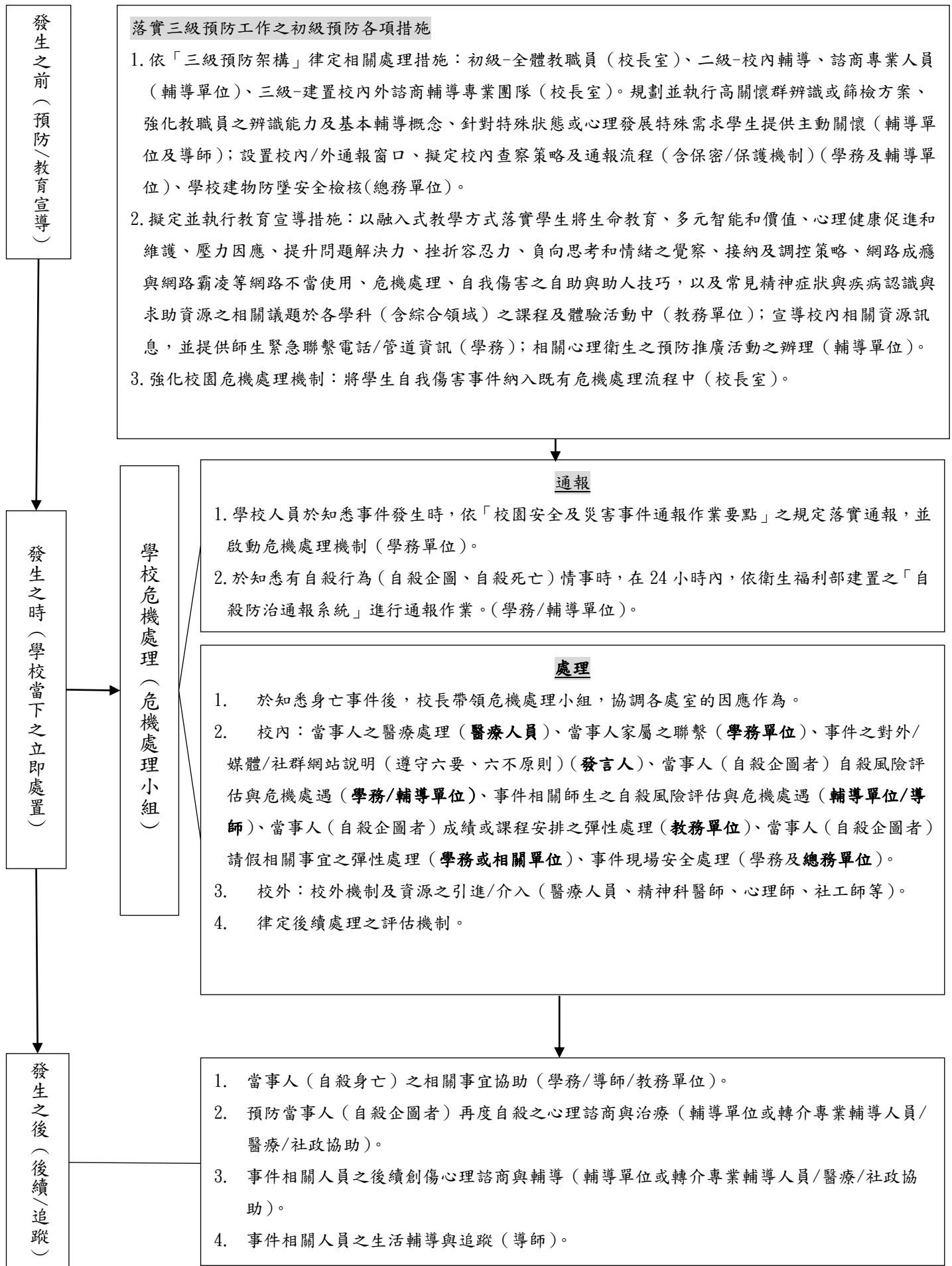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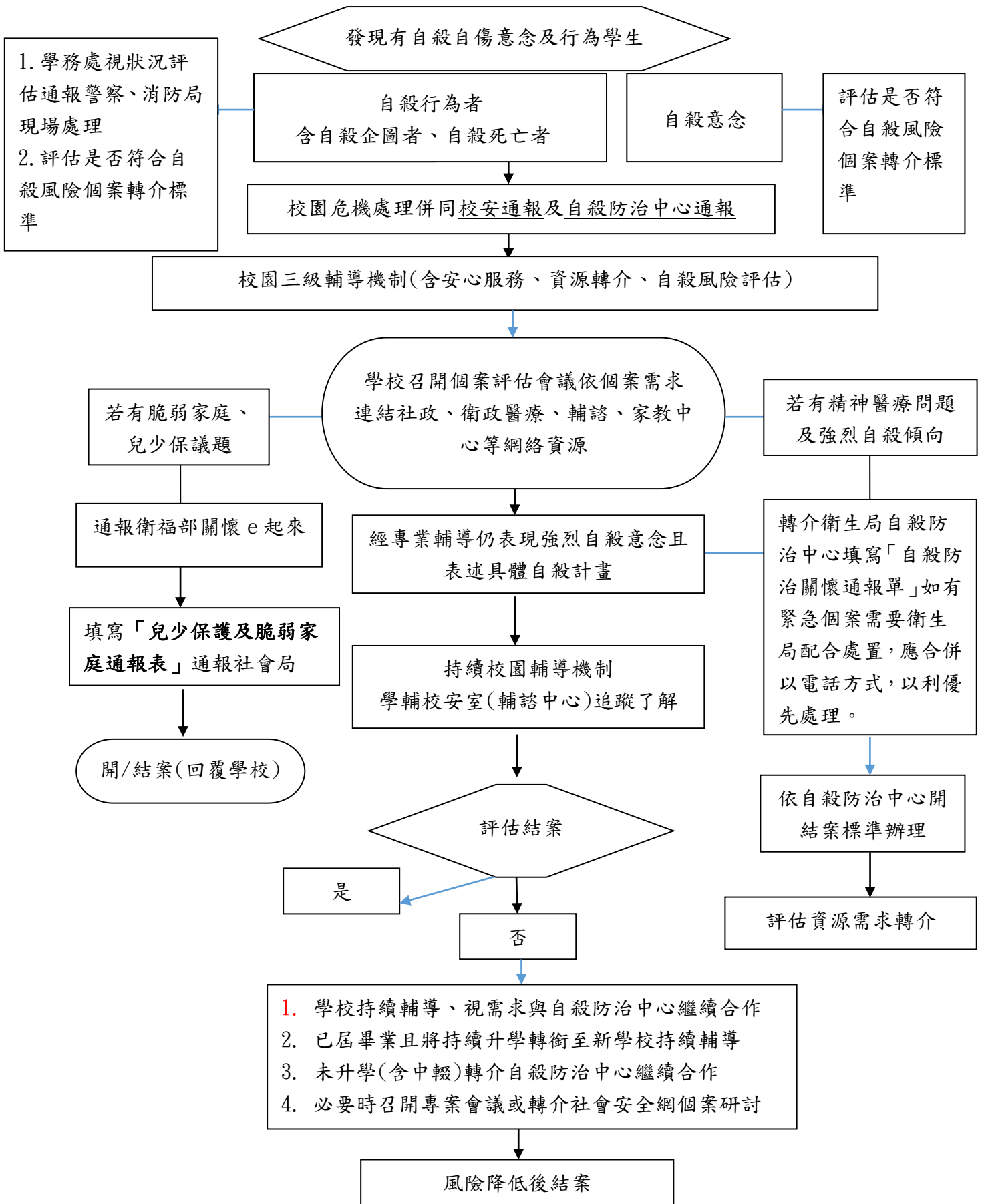
項次	內容	承辦單位
1	召開校園危機應變小組會議，依據「校園危機處理實施計畫」，進行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依本校「校園危機處理實施計畫」 小組分工
2	自殺防治通報及轉介相關單位治療	輔導室
3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學務處

伍、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中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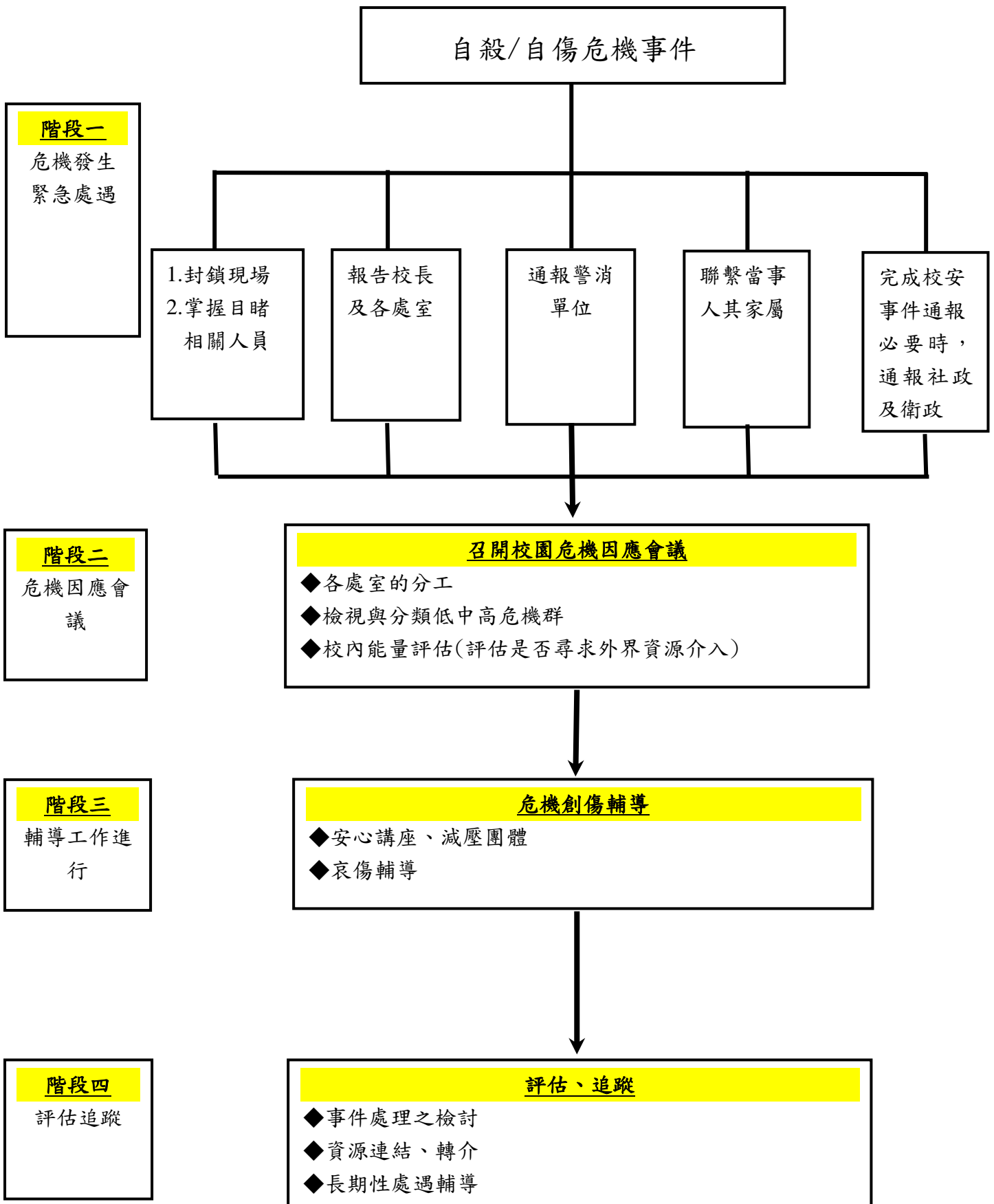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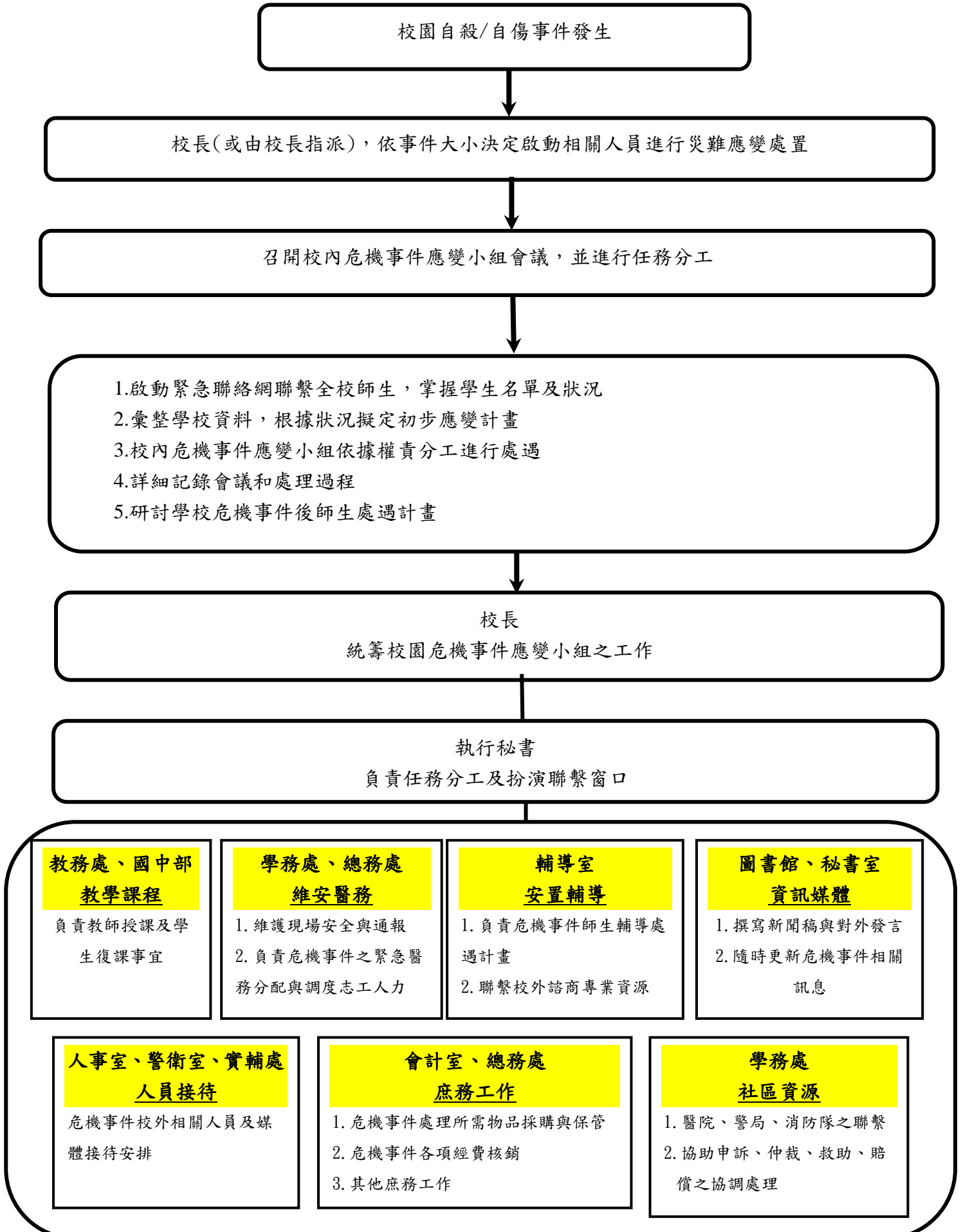


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處理流程



註: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應變小組因應架構圖



附件 5

學校建物防墜安全自主檢核表

學校名稱：

檢核日期：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